

2020 年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谈判议价企业自愿降价承诺函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依据《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实施方案》（皖医保秘〔2020〕104号）和《2020年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常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谈判议价工作的公告》规定，我方在产品“谈判入围价”基础上自愿降价，相关药品具体降幅见下表，同时承诺如下：

主流水号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名称	投标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号	谈判组别	谈判入围价 (元)	“谈判入围价”基础上 降价降幅（精确到小数 点后两位）
										%
										%
										%
										%
										%
										%
										%

1. 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谈判产品成本价，保证申报降幅合法、有效。

2.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及价格不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如果我方产品谈判议价成功，我方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货

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该承诺函原件由企业加盖鲜章后，于谈判当日递交。
2. 承诺企业需对自报产品降幅做好保密工作。